

怀民〔2013〕22号

关于同意成立“怀远县老来乐老年公寓”的批复

怀远县老来乐老年公寓筹备组：

你组报来的《关于成立怀远县老来乐老年公寓的申请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核，材料齐全，程序合法，符合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有关文件规定的成立条件，同意成立“怀远县老来乐老年公寓”。

你单位成立后，要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，按照登记的章程开展活动，按时参加年检。

此复。

怀远县民政局
二〇一三年二月七日